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阳县植物保护站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SHZ-T2026-0007的射阳县植物保护站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(小麦“一喷三防”)丙硫菌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30%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7人,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射阳县润禾农资有限公司
日期:2026年4月20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